

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法律意见书

（2026）泉建法意字第 0005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福建省泉州市东海泰禾广场 19 号楼 21 层

电话 Tel: 86-595-22571306 传真 Fax: 86-595-22571306

目录

一、发行主体	4
二、发行程序	8
三、本次发行文件	9
四、本次发行服务机构	10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4
六、投资人保护机制	5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八、结论性意见	60

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指派黄紫祥律师、李华江律师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自律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自律规则（以下合称“规则指引”）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 2026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

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或发行前注册或备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80889906F）。其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宸熠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洗浴服务；餐饮服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旅游业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停车场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广告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

融业务许可证，也未被金融监管部门等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主体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解散、清算、破产及其他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8年9月27日，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榕政综[2008]187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州市国资委”）独资组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法定代表人为陈秉宏，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福云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0月22日出具的（2008）云验字第H-039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已缴足。

2008年11月13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的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1）2010年5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股东福州市国资委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元人民币，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根据福云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31日出具的（2010）云验字第H-016号的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已缴足。

2010年6月2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此次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年7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26日，根据《关于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榕国资运作[2012]263号），福州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20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2年7月27日，发行人股东福州市国资委作出决定，同意由福州市国资委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00,000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福云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7月31日出具（2012）云验字第H-012号验资报告，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00,000万元已缴足。

2012年8月10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此次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内档资料、内资情况表、历次增资、注资以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注资及资本实际缴付情况均不涉及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情况。

3. 发行人股东变更

2013年7月11日，根据《关于变更福州市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出资人的通知》（榕国资改发[2013]278号），福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变更给福州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国有独资变更为法人独资。

2013年8月13日，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东名称由“福州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8月7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并为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2年2月17日，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管国资国企改革重组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22〕2号）、福州市国资委《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事宜的通知》，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州市国资委，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2 年 7 月 1 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东由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市国资委。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由福州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州市国资委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福州市国资委持股 80%、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4. 发行人名称变更

2022 年 1 月 6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管国资国企改革重组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22]2 号），决定将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80889906F）。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档资料、内资情况表、成立、股东变更等批复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80%股权，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同时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亦为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所述，结合以上材料，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企业；为交易商协会发行人会员，发行人具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规则指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6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经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集团2026年度融资的方案》，已决议同意发行人2026年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2026年3月5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榕国资运营〔2026〕12号《关于福州水务集团2026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2026年度债券发行计划为35亿元，其中：1.本年度短期债券净增加额5亿元（本年度计划发行20亿元）；2.本年度中长期债券计划发行额15亿元。

根据《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所列股东会的职权，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表决权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均委托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决议经市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中未发现禁止或限制其进行融资活动的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获得其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规定，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接

受注册通知书》，已取得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内容主要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人民币贰拾亿元（¥2,000,000,000.00 元）；
4. 本期发行金额（面值）：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00 元）；
5. 期限：270 天；
6. 票面金额：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7. 托管方式：实名记账式；
8. 发行价格：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9.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1. 发行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 付息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14.兑付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5.担保情况：无；

16.登记和托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披露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情形。

（二）审计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5230050号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4015730070号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6]250146800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6年1-3月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合法有效。

（三）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其签字律师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服务机构

（一）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担任。

根据招商银行所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及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招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NO.0080005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7 月 8 日所印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文号：银发[2005]174 号），招商银行获准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根据兴业银行所持有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兴业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NO.00800047。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7 月 8 日所印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文号：银发[2005]174 号），兴业银行获准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 (<http://www.nafmii.org.cn>)，招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全国性银行会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均具备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资质。

（二）审计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5230050 号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4015730070 号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6]25014680050 号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其所持有的福建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5），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评级。引用自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6]020084），本次引用已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经本所核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资质资格。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发行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评级服务，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规程》的规定。

（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已聘请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系 2000 年经泉州市司法局核准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F304890450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福建省司法厅历年年度考核。本所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项目签字律师黄紫祥律师、李华江律师均持有福建省司法厅发的《律师执

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 13505201811032479 和 13505202110370153，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用于归还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4-1：发行人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兑付情况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 福州水务 SCP003	50,000.00	1.66%	2025/11/4	2026/8/1	50,000.00	尚未兑付
合计	-	50,000.00	-	-	-	50,000.00	-

3、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且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按照按需原则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严禁用于套利、脱实向虚，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涉及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及虚假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不用于理财、信托投资等金融行业，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及相关业务、股权投资及衍生品业务，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公益性项目，并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发行人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之前，相关事项需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具体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会成员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9600 万元	80%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400 万元	20%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1）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含中期调整)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需上报核准的投资项目；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决定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

（9）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按照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境外子企业、外部无产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13)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基本情况登记表》、《公司章程》等，发行人现任股东为福州市国资委、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控股股东为福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会成员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朱宸熠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6.01 至今
吴家赋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2022.05 至今
林型岳	专职外部董事	2025.06 至今
陈德赐	外部董事	2025.06 至今
胡金海	专职外部董事	2024.04 至今
林文清	专职外部董事	2024.04 至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其中职工董事 1 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福州市国资委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重大专项任务的方案；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 制定公司投资计划(含中期调整),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 制订债券发行方案；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福州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融资计划、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 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参股企业、境外子企业、外部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的除外；

(21)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根据实际情况审议或授权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董事会现有董事为 6 人，分别为朱宸熠、吴家赋、林型岳、陈德赐、胡金海、林文清，其中吴家赋为职工董事，朱宸熠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相关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会议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设委员 3 人，原则上由公司外部董事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熟悉财务金融或者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工作规则规定的职权。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朱宸熠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6.01 至今

姓名	职务	任期
吴家赋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2022.05 至今
林型岳	专职外部董事	2025.06 至今
陈德赐	外部董事	2025.06 至今
胡金海	专职外部董事	2024.04 至今
林文清	专职外部董事	2024.04 至今
王鸿捷	副总经理	2022.01 至今
胡发胜	副总经理	2022.01 至今
黄强	副总经理	2021.12 至今
魏忠庆	副总经理	2025.07 至今
林锋	总会计师	2023.05 至今
徐婷	董事会秘书	2022.01 至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内设职能部门纪检监察室、战略投资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管理部、信息管理部、建设事业部、技术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法务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新任总经理尚未任命，过渡期内暂时空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总经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对于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拟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
-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在人事考核、审计监察、风险控制、资金财务、经营管理、战略规划等多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担保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等内控制度，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决策制度，重大的经营决策等均纳入董事会决议，建立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任职批准文件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的情形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任职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成员组成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洗浴服务；餐饮服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旅游业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停车场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广告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共 56 家，其中一级公司 16 家，二级公司 38 家，三级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级次
1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	169,287.00	一级
2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100.00	3,100.00	一级
3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一级
4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200.00	一级
5	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0.00	43,200.00	一级
6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一级
7	福州市市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一级
8	福州水务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35	232,000.00	一级
9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一级
10	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一级
1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38	57,008.40	一级
12	福州高新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一级
13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一级
14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一级
15	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00.00	一级
16	福州旗山供水有限公司	100.00	25,303.30	一级
17	福州市自来水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二级
18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二级
19	福州市琅岐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100.00	5,200.00	二级
20	福建省闽山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00	二级
21	福州市城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501.00	二级
22	福州市城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二级
23	福建长乐海峡源脉温泉有限公司	100.00	1,020.00	二级
24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二级
25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2,900.00	二级
26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5,725.00	二级
27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6,800.00	二级
28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二级
29	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	二级
30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二级
31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3,800.00	二级
32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二级
33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944.00	二级
34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二级
35	福建海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000.00	二级
36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	13,000.00	二级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级次
37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7.00	3,000.00	二级
38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70.00	1526 万美元	二级
39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70.00	7,616.00	二级
40	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二级
41	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000.00	二级
42	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二级
43	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400.00	二级
44	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	4,200.00	二级
45	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99	3,000.00	二级
46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二级
47	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4,750.00	二级
48	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50	2,000.00	二级
49	山东寿光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二级
50	福建海环生活废弃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1.00	2,500.00	二级
51	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9.00	1,000.00	二级
52	福建海环融泉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二级
53	福建三明海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64.00	3,000.00	二级
54	福州水物智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51.00	10,300.00	二级
55	福清黎阳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三级
56	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950.00	三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供水、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业务，兼营温泉供应、垃圾渗沥液处理和管网维护业务等。其中供水和污水处理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1）供水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供水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由下属子公司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具体供水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日、%

水厂名称	供水能力	供水范围
西区水厂	60	鼓楼区、台江区西部、仓山区上渡路、金山开发区
东区水厂	30	连江路沿线、福新开发区、鼓山镇、晋安

水厂名称	供水能力	供水范围
		河沿线地区
北区水厂	15	新店地区、五四北路沿线、福飞路、屏山地区、北三环崇安路
飞凤山水厂	30	金山片区妙峰路以南、老仓山南台大道以西区域
东南区水厂	15	台江、排尾、三保、连江路、鳌峰路、国货路沿线
城门水厂	20	城门镇、螺洲镇、盖山镇部分地区
桂湖水厂	2	东至熙华养老院(延伸路),南至融汇 0304 地块(未接收),西至碧桂园施工工地,北至泉悦别院(北区会馆路)。供水接受用户分布:融汇 0506 地块(1347 户),桂湖苑(1887 户),阳光城施工工地等。处于接收流程:泉悦别院总表,汇雅温泉酒店总表,桂湖污水厂,九里芳华总表,桂湖 SOHO 总表,融汇 0304 地块用户等
柯坪水厂	0.2	东至宜夏安置房,南至后浦楼地区,西至鼓岭下乖地区,北至鼓岭兰德地区。供水已经签约的用户合计 575 户,大约分布在鼓岭梁厝,柱里,老街,安置房,下乖地区。
合计	172.2	

(2) 污水处理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污水处理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福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100739548277W001W)。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以洋里污水处理厂、祥坂污水处理厂、浮村污水处理厂为主,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运营模式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经营期限(年)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四期)	B00	《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2014.12	3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祥坂分公司(祥坂污水处理厂)	B00			
浮村污水处理厂	B0T	《福州市浮村	2010.5	27

公司名称	运营模式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经营期限（年）
		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 协议》		
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TOT	《永泰县城区 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2013. 7	30
琅岐污水处理厂	BOT	《琅岐污水处 理厂特许经营 协议》	2013. 9	30
青口新区环境工程（污 水处理厂）	BOT	《福州青口新 区环境工程 （污水处理 厂）BOT 项目特 许经营协议》	2013. 1	30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	TOT	《青口汽车工 业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 TOT 项 目特许经营协 议》	2012. 4	30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 厂（一、二、三期项目）	BOT	《闽侯县城区 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 权合同》、《闽 侯县城区污水 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特许 权合同》、《闽 侯县城区污水 处理厂三期 BOT 项目特许 权合同》	一期： 2007. 11；二 期 2014. 5； 三期： 2022. 12	一期：28；二期：28；三 期：18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 厂	BOT	《闽清县梅溪 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 经营协议》	2015. 3	30
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 处理厂	BOT	《闽清县白金 工业区污水处 理厂 BOT 项目 特许经营协 议》	2015. 3	30
福清市江镜华侨农场	BOT	《闽台（福州）	2016. 9	30

公司名称	运营模式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经营期限（年）
污水处理厂（原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马尾区青洲污水处理厂	厂区TOT, 泵站OM	《福州市马尾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福州市马尾区污水处理附属泵站委托运营协议》	2018.3	厂区：30年；泵站：委托运营8年
马尾区快安污水处理厂	厂区TOT, 泵站OM			
马尾区长安污水处理厂	厂区TOT, 泵站OM			
泗阳城东污水厂、城南污水厂（城东污水厂二期）	城东：TOT, 城南BOT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江苏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BOT项目》	城东：2013.2；城南：2013.9	城东：30；城南：30
大丰港污水厂	BOO	《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协议书》、《关于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的补充协议》	2011.5	/
桂湖污水处理厂	/	/	/	/
柘荣污水处理厂	PPP	《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2019.08.15	第二污水厂一期及扩建项目：29年；新建配套管网和金剪路、本草路延伸段道路项目：15年
福清黎阳（融元污水厂）	BOT	《福清融元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合同》、《福清融元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补充合同》、《福清融元污水处理	2002.9.17	2004.9.1-2027.12.31

公司名称	运营模式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经营期限（年）
		厂项目特许权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沙县蓝芳（沙县污水厂）	BOT	1、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书；2、《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一期： 2005.1.8； 二期： 2013.6.14	一期及二期各 25 年；一期： 2008.1.1-2032.12.31； 二期： 2013.12.30-2038.12.30
福建三明海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BOT	《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25.2.13	28
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OT	《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福州市中心城区特许经营协议项下连坂三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24.9	21
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PP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承继协议》	2021.4.7	28
山东寿光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	《寿光市弥河流域综合治理和地表水利用工程 PPP 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资源调配管网工程委托运营合同》	2022.2	18
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OT	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	2022.8	29

公司名称	运营模式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经营期限（年）
		厂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 协议		

注：1、BOT模式即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是指通过公开竞投或协商方式获得项目后，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2、TOT 模式即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是指通过有偿受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再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3、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Public）与私人（Private）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

4、BOO 模式即 Build-Own-Operate，是指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5、OM 即 Operations&Maintenance（委托运营），是指政府部门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的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并支付给受托运营企业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

6、桂湖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州市中心城区，属于《福州中心城区特许经营协议》中授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独家享有特许经营权利的新建污水处理项目。本项目目前由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晋安桂湖分公司负责委托运营，由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代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市建设局要求发行人

对桂湖厂成本构成要素进行搜集，参考行业平均标准进行测算，目前委托专业第三方提出定价意见，后续须报市建设局进行审定，由于费用核定程序流程较长，目前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财务决算还未审定结束，因而尚未与主管部门签署《福州市中心城区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桂湖污水处理厂尚未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实质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桂湖污水处理厂因成本尚待核定而尚未签署补充协议之外（其已取得发改委立项及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上述污水处理业务均已签署相关协议，桂湖污水处理厂尚未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实质障碍。

（3）水务工程建设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承接自来水公司管道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安装工程等各类管道工程施工。目前发行人正在施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开工日	业主	所在地	合同签约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项目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年4-12月	2027年	2028年
1	兴城花园给水管道工程（含表后）	322.26	2025.3.21	福建兴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	2025.1.22	2026.6.21	建筑施工	预算包干	已全额回款	322.26	322.26	22.26	-	-
2	江南晴岚公寓给水管道工程（含表后）	287.56	2025.3.21	福州市江南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福州	2025.1.10 2025.3.14	2026.6.21	建筑施工	预算包干	已全额回款	287.56	287.56	-	-	-
3	新投城央境给	385.04	2025.5.6	福州三江口建	福州	2025.4.9 2025.4.9	2026.5.6	建筑施工	预算包干	已全额回款	385.04	385.04	-	-	-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开工日	业主	所在地	合同签约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项目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年 4-12月	2027年	2028年
	水管道工程（含表后）			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	台江区五一中路169号利嘉城（小区）供水管道改造	235.57	2025.5.21	福州新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2025.4.24	2026.5.21	建筑施工	预算包干	已全额回款	235.57	235.57	-	-	-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开工日	业主	所在地	合同签约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项目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年4-12月	2027年	2028年
5	屏湖公馆给水管道工程（含二供）	209.39	2025.5.21	业主方：福州中沁置业有限公司 付款方：福建融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	2025.5.6	2026.5.21	建筑施工	预算包干	已全额回款	209.39	209.39	-	-	-
6	中建和萃雅居项目给水管道	415.99	2025.7.11	中建（福建）城市开发运营有	福州	2025.7.11	2026.7.11	建筑施工	预算包干	已全额回款	415.99	415.99	-	-	-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开工日	业主	所在地	合同签约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项目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年4-12月	2027年	2028年
	工程			限公司											
7	中建和樾雅居项目给水管道工程	513.58	2025.7.11	中建（福建）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福州	2025.7.11	2026.7.11	建筑施工	预算包干	已全额回款	513.58	513.58	-	-	-
8	福州市革命英烈纪念园绿化景观改造提升项目	322.08	2025.8.15	福州左海置业有限公司（代建方）福州市革	福州	2025.8.15	2026.8.15	建筑施工	按实结算	已全额回款	322.08	322.08	-	-	-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开工日	业主	所在地	合同签约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项目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年 4-12月	2027年	2028年
				命英烈纪念馆管理中心（业主方）											
9	三江尚隽给水管道工程(含二供)	834.2	2025. 9. 29	福州三江口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2025. 9. 29	2026. 9. 29	建筑施工	预算包干	已全额回款	834. 2	834. 2	-	-	-
10	新投湖心境给水管道路工	361.06	2025. 11. 1	福州勤安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	2025. 11. 11	2026. 11. 11	建筑施工	预算包干	已全额回款	361.06	361.06	-	-	-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开工日	业主	所在地	合同签约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项目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年 4-12月	2027年	2028年
	程（含二供）														
合计		3,886.73									3,886.73	3,886.73	-	-	-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上述项目根据与业主合同约定，大部分项目已全额回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院公告(<https://rmfygg.comt.gov.cn/>)等网站进行独立检索，上述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行政诉讼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业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的福州市红庙岭渗沥液厂于2022年5月17日发生安全事故，根据福州市应急管理局《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5.17”较大燃爆事故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该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5#、6#池顶盖坍塌，池顶除臭装置损坏。福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2月7日对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为处罚为由，作出（榕）应急罚（2022）执-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1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事故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营范围与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收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 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1）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 2,139,786.0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对应发行人具体业务板块	预计总投资	项目批文号	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比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	未来拟投资金额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福州段	经营性	供水	545,973.00	水规计 [2017] 150 号	财政拨款+自筹资金	352,737.00	79.77%	557,579.00	0.00	0.00	0.00
流花溪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经营性	其他-文旅板块	159,819.88	榕发改审批 [2015]143 号	财政拨款	90,741.91	100.00%	106,934.53	300		

奥体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经营性	其他-文旅板块	48,884.10	榕发改审批[2013]79号	财政拨款	31,566.60	100.00%	34,224.58	100		
白马河综合整治工程	经营性	其他-文旅板块	113,123.65	榕发改审批(2014)1号	财政拨款	45,762.78	100.00%	44,937.51	973	500	
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工程	经营性	污水处理	33,584.63	闽发改投资(2006)195号	财政拨款	23,549.16	100.00%	38,995.93	1500	500	
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二期工程	经营性	污水处理	72,424.64	榕发改审批[2015]144号	财政拨款	16,794.80	100.00%	56,135.81	9,352		
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二期工程	经营性	污水处理	36,320.23	闽发改投资(2006)197号	财政拨款	18,697.37	100.00%	34,400.76			
洋里污水厂厂外管网三期工程	经营性	污水处理	208,186.33	榕发改审批(2013)296号	财政拨款	25,078.31	100.00%	72,669.26	10,493	11,025	
东西河等13条内河综合	经营	其他-文	110,668.52	榕发改审批(2013)67号	财政	25,326.59	100.00%	29,098.51	784	500	

整治工程	性	旅板块， 污水处理			拨款						
晋安河综合整治工程	经营性	其他-文 旅板块	84,052.24	榕发改审批 (2014) 13 号	财政拨款	27,322.40	100.00%	32,264.24	281	100	
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洋里片区）	经营性	水务 工程建设	90,234.00	榕发改审批 (2018) 219 号	财政拨款	90,234.64	40.09%	40,546.08	7,000	6,000	6,000
塘坂引水二期工程	经营性	供水	77,053.00	连发改基建 (2014) 74 号	自筹	83,632.98	100.00%	26,788.1	300		
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 PPP 项目部分支流整治项目	经营性	水务工程 建设、其他-文 旅板块	51,000.00	市十五届政府 2019 年第 27 次 常务会议纪要	财政拨款	51,000.00	77.46%	41,587.37	3200	3200	3200
福州市主城区市政排水设施特许经营	经营性	管网 维护	65,791.00		自筹资	13,158.20	100.00%	16,217.93	34,895	38,933.00	

营项目					金						
福州市中心城区智慧供水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基本建设项目	供水	103,005.44	榕发改审批（2023）202号	财政拨款+自筹资金	20,605.44	11.88%	14,719.78	4,600.00		
福州市连坂污水厂三期项目	经营性	污水处理	36,889.29	仓发改审批【2021】21号	自筹	30,000.00	100.00%	27,028	50	200	
飞凤山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基本建设项目	供水	36,040.98	闽发改备（2020）A030003号	财政拨款+自筹资金	7,240.98	43.29%	25,344.00	0.00	0.00	0.00
磨洋河综合整治工程	经营性	其他-文旅板块	33,996.69	榕发改基建[2010]50号	财政拨款	15,498.22	100.00%	15,104.45			
福北线给水	公	供水	16,325.00	长发改基	财	7,884.00	75.08%	8,782	1,500	1,500	

管道改造及原水管道新建工程	公益性			[2021]111 号	财政拨款						
飞凤山水厂至高新区过江供水管道工程	新建	供水	8,089.76	榕发改审批〔2022〕32 号	财政拨款	无	无	5,478.38	0.00	0.00	0.00
下洋河整治工程	经营性	其他-文旅板块	5,965.48	仓发改审批【2023】10 号	财政拨款			1,786.36	1846		
228 国道(漳湖路空港泵站至湖滨路) DN800 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公益性	供水	3,996.00	长发改基[2021]94 号	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	1,417	300	200	
203 省道至漳湖路空港泵站 DN600 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公益性	供水	1,495.00	长发改基[2021]72 号	财政拨款	500.00	100.00%	872	200		
福州市四城区供水安全保障项目	基本建设	供水	59,003.45	榕发改审批(2023) 127 号	财政拨款+	19,503.45	28.32%	22,489.16	700.00		

	项目				自筹资金						
福兴开发区 埠兴路地块 产业园	基本 建设 项目	工业 厂房	24,057.76	闽发改备(2024) A040055号	自 筹 资 金	4,675.68	38.63%	1,806.21			
福州新区滨 海水厂原水 管道及给水 管道新建工 程(远航水 厂至滨海水 厂)	公 益 性	供水	19,233.00	长发改基 [2024]3号	财 政 拨 款	6,000.00	100.00%	4,180	5,000	4,000	500
福州滨海新 城文松路 (空港污水 厂一东山大 桥段尾水 管、110KV 电力管沟工 程	公 益 性	污水	15,037.00	长发改基 [2023]75号	财 政 拨 款	10,000.00	100.00%	5,173	3,000	2,000	

福州滨海新城省道 201 尾水排放管及污水主干管工程	公益性	污水	51,729.00	长发改基 [2023]93 号	财政拨款	10,000.00	100.00%	4,433	20,000	10,000	3,500
福州新区东湖污水厂尾水排放及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工程	公益性	污水	27,807.00	长发改基 [2024]204 号	财政拨款	10,000.00	100.00%	2,751	10,000	5,000	500
合计			2,139,786.07			1,038,510.51		1,273,743.95	116,374.00	83,658.00	13,700.00

上述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完备的审批手续，取得了相应的项目批文，项目合法合规，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其他未完工的在建项目投资金额均较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管网和管道改造工程。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批复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受到重大处罚，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发行人 PPP 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或社会出资方参与并存续的 PPP 项目共计 15 个，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PPP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周期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入库情况	在本项目的身份	合作期	回报机制
福州市鼓台中心区水系综合治理 PPP 项目	14.40	2 年	2017 年	2020 年	已入库	政府出资方代表	15 年	政府付费
福州市仓山金山片区水系综合治理 PPP 项目	13.11	2 年	2017 年	2020 年	已入库	政府出资方代表	15 年	政府付费
福州市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 PPP 项目	18.38	区域 1 为 2 年，区域 2 为 3 年	2017 年	2020 年	已入库	政府出资方代表	15 年	政府付费
福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	2.59	1 年	2017 年	2020 年	已入库	政府出资方代表	29 年	可行性缺口补助
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 PPP 项目	0.60	9 个月	2019 年	2020 年	已入库	政府出资方代表	30 年	可行性缺口补助
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	2.72	1.5 年	2017 年	2020 年	已入库	政府出资方代表	30 年	使用者付费
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 PPP 项目	5.67	1.5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已入库	政府出资方代表	30 年	可行性缺口补助
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 PPP 项目	8.17	1.5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已入库	政府出资方代表	30 年	可行性缺口补助
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	2.26	1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已入库	政府出资方代表	29 年	可行性缺口补助
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 项目	1.52	2 年	2019 年	2021 年	已入库	社会资本方	20 年	政府付费
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0.47	0.5 年	2018 年	2020 年	已入库	社会资本方	25.5 年	政府付费
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2.12	1 年	2020 年	2024 年	已入库	社会资本方	30 年	可行性缺口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周期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入库情况	在本项目的身份	合作期	回报机制
								补助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83	2 年	2022 年	2024 年	已入库	社会资本方	30 年	政府付费
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	1.67	2 年	2019 年	2021 年	已入库	社会资本方	20 年	政府付费
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 PPP 项目	1.14	1.5 年	2022 年	2023 年	已入库	社会资本方	29.5 年	政府付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键入 PPP 项目名称独立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受市政府委托参与福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 PPP 项目、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 PPP 项目、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分别与中标的社会投资人成立项目公司。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参与的 PPP 项目均由政府指定，且发行人项目投资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的 PPP 项目主要通过各地政府公开网站获取 PPP 项目信息并参与投标，所投资的 PPP 项目当时均已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所有投资项目均在前期严格完成两评一案，上述 PPP 项目均符合财金〔2019〕10 号文相关要求，不存在假借 PPP 名义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形，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项目合法合规，均已入库。

（3）拟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拟建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业主方	起止年限	项目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项目批文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1	三远片区项目 A1 出让地块新投尚峯境（一期）给水管道工程	福州勤晋置业有限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	561	/	/	2 年	待业主支付款项后进场施工
2	三江尚隽给水管道工程（二供地块二）（表后）	福建潭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至 2027 年	253	/	/	1 年	待业主支付款项后进场施工
3	三江尚隽给水管道工程（二供地块一）（表后）	福建潭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至 2021 年	285	/	/	1 年	待业主支付款项后进场施工
合计				1,099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行政诉讼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 PPP 项目均符合财金〔2019〕10 号文相关要求，不存在假借 PPP 名义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形，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项目合法合规。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在建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政策要求。

5. 发行人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现重大行政处罚及业务违法行为。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386.95	职工住房维修金，保函保证金，涉诉，复垦保证金冻结，银行汇票保证金及贷款在途资金等
固定资产	2,853.36	银行借款地上建筑物抵押
无形资产	1,321.61	银行借款土地使用权抵押
应收账款	49,246.50	银行借款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
合计	70,808.4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受限资产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受限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或有事项

1. 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4 亿元，为对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同期净资产比重 0.23%。截至目前被担保单位经营良好，公司或有负债风险较小。发行人不承担代偿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 收费权质押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动产融资登记系统，发行人及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州市市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琅岐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存在将公司在建工程之未来收费权用作融资质押担保的情形。

3.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法院公告 (<https://rmfygg.comt.gov.cn/>) 等网站进行独立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可能影响其融资能力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但涉及的诉讼金额均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4. 其他重大承诺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风险及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六）融资受限情况

1. 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运营情况导致融资受限

根据《募集说明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水、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等，均属市政公用事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曾于 2022 年因安全事故被处以 125 万元罚款(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安全事故或环保、质量、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均合法有效，无因业务违约导致协议终止或限制融资的条款。

2. 发行人不存在因外部监管导致融资受限

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其自律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被交易商协会或其他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自律处分、限制融资等监管措施的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合同约定导致融资受限

根据《募集说明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特许经营协议等重大合同中无“限制新增融资”等限制融资的条款。

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余额 0.4 亿元（被担保人为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正常)无因担保责任过重导致融资受限的情形。

特许经营协议中无限制项目公司融资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运营、外部监管重大合同约定或其他原因导致融资行为受限的情形。

（七）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待偿还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总额	余额	票面利率
1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4 福州水司 ABN001 (乡村振兴) 优先	交易商协会 ABN	2024-12-4	2034-1-31	6.00	5.90	2.23
2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4 福州水司 ABN001 (乡村振兴)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4-12-4	2034-1-31	0.32	0.1403	-
3	26 海峡环保 SCP001	26 海峡环保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5-09	2027-02-03	3.00	3.00	1.55
4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6 榕水 01	公司债	2026-06-29	2029-06-29	3.00	3.00	1.72
5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6 福州水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5-09	2027-02-03	10.00	10.00	1.45
6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 福州水务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2-04	2026-08-31	5.00	5.00	1.67
8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 福州水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1-04	2026-08-01	5.00	5.00	1.66
9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 福州水务 MTN001 (科创票据)	一般中期票据	2025-01-15	2030-01-15	5.00	5.00	2.06
10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4 榕水 04	公司债	2024-07-16	2031-07-16	3.00	3.00	2.41

11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4 榕水 03	公司债	2024-07-16	2029-07-16	5.00	5.00	2.30
12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4 榕水 02	公司债	2024-03-27	2029-03-27	4.00	4.00	2.77
13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4 榕水 01	公司债	2024-03-27	2027-03-27	3.00	3.00	2.58
14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 榕水 01	公司债	2023-10-19	2026-10-19	5.00	5.00	3.09
	合计					57.32	57.040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已发行的债券尚未到期或已兑付,付息情况正常,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迟延支付本息或违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方面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 违约及处置措施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次发行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和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等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 主动债务管理机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对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流程、效力及其他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等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 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2. 不存在名股实债或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因历史原因发行人子公司福州市市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存在的公益性资产，上述资产均在财预【2017】50号文之前注入，财预【2017】50号文后无新增公益性资产注入，经征询福州市财政局，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发行人在统计有效净资产时已剥离，发行人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

3. 不存在土地整理、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发行人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系水务工程建设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证照并依法签署了相关合同，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4. 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PPP项目审批手续齐备且纳入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后合规开展。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PPP项目15个，包括福州市鼓台中心区水系综合治理PPP项目、福州市金山片区水系综合治理PPP项目、福州市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PPP项目、福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PPP项目等。发行人参与的PPP项目符合财预[2017]50号文，均未收到财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因违规需要限期整改的通知，项目合法合规。

5. 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政府购买服务款以及政府代建项目管理费用，账龄主要在3年以内，此政府性应收款均具有实际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6. 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 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做了相应披露。经征询福州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

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替政府融资、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等情形。

8.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要求。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内部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业务规则所规定的非金融企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合规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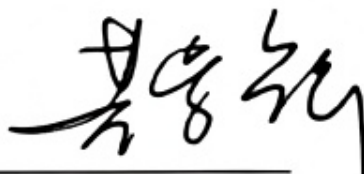
3.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应中介服务的资质；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黄紫祥

经办律师： 
李华江



2026 年 7 月 17 日